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巧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於113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正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仟元確定，且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1.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甲○○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交簡字第3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於113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更正如前述）。」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敘明：「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01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均為酒後駕
02 車，竟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3 力均薄弱，本件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4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05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
06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
07 方法。又本案係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則上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即不
09 行調查及辯論程序，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0 其刑之事項，既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本院自應審
11 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應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12 2.被告上開本院112年交簡字第3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3 併科罰金新臺幣8仟元確定，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
14 完畢後未滿1年，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
15 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
16 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其主
17 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且依本案犯
18 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
19 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
20 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
21 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
23 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
24 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
27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
28 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無照駕駛
29 自小客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更缺
30 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
31 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幸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為警查

01 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暨其於警詢
02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怡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

22 被 告 甲○○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 罪 事 實

26 一、甲○○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27 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交簡字第3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8 刑3月確定，且於113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
29 知悔改，於113年12月15日1時至3時許，在臺南市○○區○
30 ○街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飲用百威啤酒2罐（330毫升/

01 罐)後，於同日3時許，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0分許，
04 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迴轉後停放於路邊
05 機車停車格遭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經詢問坦承有
06 飲酒後，員警遂於同日3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
07 段00號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12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
13 ○○○○○○○○道路○○○○○○○○○○○○○○○號碼查詢汽車
14 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其之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8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19 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1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2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均為酒後駕車，竟再
23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4 弱，本件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5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乙 ○ ○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田 景 元